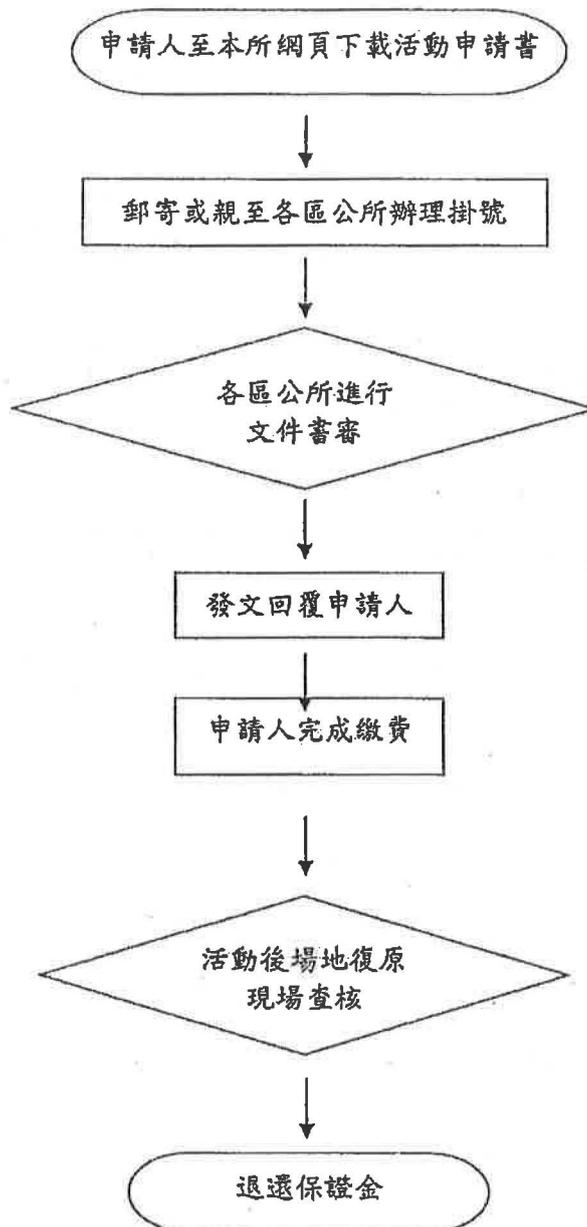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權限委託公園、綠地、廣場及園道借用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說明
適用範圍	本局權限委託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區域均適用之。
權責單位	各公園、綠地、廣場、園道之土地管理單位及受託機關（各區公所）
作業依據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至第 40 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委託公告規定辦理。
處理原則	<p>一、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2. 使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園(園道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達零點五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零點五以上未達二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 二公頃以上：上午、下午、晚場各六千元 園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達二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二公頃以上：上午、下午、晚場各一萬八千元 3. 水電費：本區不提供水電使用，請申請單位自備。 <p>二、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p>
作業程序	<p>一、申請書請至「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公用及建設課→后里區公園廣場借用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下載「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並填寫。</p> <p>二、活動申（1 式 2 聯，需用單位大小章）應載名內容如下：(1) 活動名稱 (2) 內容 (3) 日期 (4) 時間 (5) 地點 (6) 使用位置 (7) 參加人數、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號碼 (8) 法人應提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文件。另應檢附切結書（需用單位大小章）及活動企劃書（含借用公園區域的概略配置圖）。</p> <p>三、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十四日至一百八十日內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申請書郵寄或親至本所收發室辦理掛號，經本所書面審查後回覆申請人，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可依公文辦理活動。</p> <p>四、經函文通知同意借用。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五、申請人應遵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使用場地。</p> <p>六、活動後由巡查人員至現場查核復原情況點交。經查核借用場地已回復、無待改善事項，由申請人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退還保證金，結案備查。</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使用時間：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